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4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林明賢
電話：(02)89699596 分機306
傳真：(02)89699422
電子信箱：AL475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施字第1073155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07年2月9日「大漢溪右岸串聯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」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07年2月12日新北高施字第1073154661號函與本府新工處107年2月21日新北新工字第1073705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府新工處來函修正旨揭會議紀錄結論第三點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、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永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